

2023年法学的社会调查报告 法学法律社会调查报告(优质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法学的社会调查报告篇一

本文是针对大学生犯罪问题的法律社会调查报告，版权归作者所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武彬

邮编100026 电子信箱：

在我院近两年受理的案件中，出现了一个本不该出现的犯罪群体：大学生。这些生活在象牙塔中、备受社会关注的天之骄子们为何走上犯罪的道路，承办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注意什么问题，怎样才能减少大学生犯罪现象？带着这些问号，笔者对我院受理的大学生犯罪案件进行了调查分析。

一、大学生犯罪特点

（五）处理结果：处罚一般都较轻。不起诉案件占15%，其余均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刑罚；在审理程序上一般适用简易程序。

（六）人员成分：在涉案大学生中，以民办高校的本专科、高等院校成人教育学院的本专科和公立高等院校的专科为主。

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尚未出现公立高等院校本科学生犯罪的情况。

（七）年龄结构：以本科一、二年级和专科一年级的学生为主。本科三、四年级学生犯罪的情况没有出现一例。

（八）户籍特征：以外地来京上学的大学生为主。仅有两例本地学生犯罪案例。

（九）犯罪主观故意：这些大学生主观恶性比较小，没有顽抗情绪，全部都能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且口供十分稳定，从侦查阶段到庭审阶段，均未出现翻供现象。

二、大学生犯罪原因分析

1、大学生法律意识普遍淡漠。

就我国目前的教育体系来看，重心仍然在于学历教育，而非素质教育。虽然几经呼吁这种“重学历、轻素质”的情况有所改观，但还远远没有达到理想状况。在中小学的课本当中没有关于普法教育的内容，就算是在大学，也仅仅是在大学一年级时开一门必修课“法律基础理论”。在这种教育制度下，从学生到家长都只注重分数，而忽略素质教育，守法的概念也就十分淡漠了。

2、社会大环境和学校小环境的影响。

大学生们虽然已经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成年人，但由于绝大多数属于自幼上学、很少接触社会，其心理状态还没有达到成年人的成熟度，周围的环境对他们影响不容忽视。

从社会大环境来看，学生们从小接触最多的就是电视和书报杂志。一些港台不良影视作品和杂志从视觉和心灵上冲击着学生们的人生观、道德观，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学生们的一言

一行。某些长期浸淫其中的学生在脱离中学的“高压管理”进入较为自由的大学后，思想放松，有可能会走上歧途。虽然绝大多数犯罪的大学生案发后都后悔不已，但已无济于事。

从学校小环境来看，在犯罪大学生所属的学校中，民办大学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位居第二的是成人教育学院。不可否认，某些民办大学为吸纳高考落榜学生和低分学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成人教育学院也为社会上希望继续进修的人员提供了机会，但二者注重经济效益、实行松散管理的办学模式也为当地的社会治安埋下了隐患，更不利于大学生的成长。

3、犯罪大学生心理原因分析

(1) 侥幸心理、冲动心理作祟。大学生犯罪当中，蓄谋犯罪的几乎没有，多是冲动型犯罪，即临时起意。犯盗窃罪的大学生多存在贪慕虚荣，贪图享乐思想。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鬼使神差般地将他人物品“顺手牵羊”，仅有一例是出于好奇、刺激的心理去偷窃；犯故意伤害罪的大学生多是头脑发热、一时冲动，待到把人打伤后又追悔不已。

(2) 受心理失衡感、失落感的影响。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犯罪主体全部是大学一、二年级（包括大专）的学生，尤以外地学生居多。外地大学生初来北京求学，远离家乡和亲人，周围环境变动很大，心理处于学生向成人过渡的转型期；再加上自己囊中羞涩，心理易产生失衡或彷徨，孤独感也油然而生。自制能力差或是思想一贯懒散的学生这时如果没有人从旁开导，容易走上歧途。

4、诱使大学生犯罪的“导火索”分析

诱使大学生犯罪的直接原因，也就是诱使犯罪的导火索是被害人自身防范意识不强，给思想不良大学生以可乘之机。在盗窃案例中，被盗物品多是由被害人随手放置在暴露于公共视线之内的地方，引发了思想不良的大学生顺手牵羊；故意

伤害案例中，被害人对有暴力倾向（或醉酒）的大学生缺乏防范意识，不懂得适时避让，以退为进，结果造成自身不必要的伤害。

三、承办人在办理大学生案件中应注意的问题：

1、承办人在办理大学生犯罪案件中，应以挽救为主，以攻心为上，针对个案制定案件审查方案，对不同性质的大学生犯罪要采取不同策略。对一贯表现良好仅是一时糊涂的大学生，要给予其适当安慰，鼓励其继续学业（或是继续学习）；对于确属主观恶性较大、劣迹斑斑的个别“害群之马”，承办人员也应注意将其与一般刑事犯罪分子区分，仔细审查后作出适当的结论。

2、承办人员应及时与学校、家庭沟通，深挖犯罪大学生的思想根源，不能草草结案了之。大学时代是一个学生心理从幼稚走向成熟的转折期，很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如果我们在办案中忽略了对犯罪大学生身边环境的了解，就不可能做好大学生犯罪预防工作。承办人员应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学校（以民办学校为主）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校风，尤其做好新生入校后的入学引导工作，加强大学生日常法律基础教育，加大对大学生的管理力度，使学校在教育产业化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完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3、承办人特别应注意办案后的回访工作。犯罪的大学生主观恶性不大，多是轻型犯罪，一般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就会刑满回归社会，还有不少被判处缓刑的大学生回归社会时间更短。在很短的时间里，这些大学生经历了自己人生最惨痛的一次教训，凭自身的努力很难做到“哪里摔倒哪里站起来”，更多的是需要周围的亲人朋友的帮助。然而一些学生家长“恨铁不成钢”，又是断绝家庭关系，又是对刑满归来的孩子冷嘲热讽，进一步打击了犯罪大学生的生活信心，很有可能会促使这些大学生破罐破摔，再次滑向犯罪的深渊。承办人员应该关注自己经办的大学生犯罪案件，通过写信、通电话等

方法了解其近况，鼓励其改过自新，及时帮助犯罪大学生打消消极的念头，重新扬起生活的风帆。

4、承办人员应针对大学生犯罪个案或同类案件及时调研，找出相似之处，及时与案发大学联系，以讲座、宣传材料等各种形式强化大学生的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要求大学生们平时注意保管好钱财，遇事要冷静沉着，不能意气行事等等，均能起到很好的犯罪预防作用。

法学的社会调查报告篇二

进大学校门，就接受了这份新鲜而有挑战性的社会实践活动，感觉到很能锻炼自己的能力和增强自己的勇气，毕竟已经开始尝试着用天真的思想去触摸这个社会。尽管有些思想和观点还比较稚嫩和单纯，但毕竟已经迈出了第一步。

进法院实习后，我虚心地向法官们学习，并与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积累了一些社会经验，这是在学校和课本上学不到的，让我终生受益。与此同时，我也看了许多实际案例和一些专业书籍与杂志，让我初步地进入了角色。

一开始实习的时候，我就旁听了庭审，了解到法庭审判的大致流程；通过整理卷宗、翻阅案例、合议庭笔录等都让我逐渐熟悉了法院的实务操作。通过实习，让我了解了本专业在实际中的应用，将理论用于实践中，这样才能使我今后更好地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加深对本行业的了解，为以后的学习和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不久我还很幸运的有机会同法官去豫章监狱处理一起离婚案的调解，第一次走进高墙之内，仅仅一道铁栏之隔，却是两个不同的世界，看着他们眺望远方的眼神，那是一群向往自由的灵魂。

旁听庭审也是一个学习的好方法，庄严的国徽下，现实中并非我们想象的那样严肃，因为民一庭处理的很多案件是婚姻

家庭案，而当事人也基本上是第一次参与庭审，有时双方会激烈的争吵，这时总要法官一遍遍讲诉法庭纪律。甚至有当事人因为不肯离婚差点在庭上服敌敌畏自杀。而法官就必须马上控制局面，安抚当事人。

我深刻地体会到：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仅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它更需要的是实务操作、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作一名法官不仅需要独立的法律人格，更需要有崇高的法律素养。作为刚跨入法律门freshman[]我们有激情、有干劲，但是我们在拥有这些年轻财富的同时，缺乏经验与理性是我们的致命弱点，我们有时对于案件的庭审容易受到外界的干扰，有时过于感性和头脑发热，甚至会因为当事人情绪的波动而产生恻隐之心，这些都是我们在法律职业化的过程中需要克服与避免的。我们还需要一个冷静的头脑和一颗正直的心，我们的心中必须时时都有一杆天平，公平与正义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我们永远的精神目标和价值追求！

有人说民一庭处理的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案子，每天都是家长里短的。而且人少案子多，可我看到的是民一庭的法官们任劳任怨的敬业和实干精神，他们常说关乎百姓的事就无小事。法律追求正义，有些人一辈子也就进这么一次法院，我们需要做的就是让他们尽量的感受到法律是公平的，是他们权益的捍卫者。只有这样这种法制的观念才会不断地传播下去。

在实习期间，我能主动配合实习部门开展有关法律业务的工作，认真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作好实习日记。在这两个星期的实习过程中，我对法院的业务有了初步的了解，对促进今后专业课程的学习起了一个很大的作用。然而，由于我们的专业课程才刚刚开始，许多专业知识还没有学到，但我相信，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在老师的指导下，这些问题都能迎刃而解。

实习结束了，但我感觉并不是那么轻松似的，我觉得自己面临着更多的压力与挑战。一切都得从头开始，一切还得靠自己。实习时曾不断告诉自己：在今后的大学生涯中必须要更加努力读书，学好一些实实在在的本领，塑造好自己的法律人格和法律修养，这样才有资格立足于法律事业中。

法学的社会调查报告篇三

非法集资在我国当前比较突出，既有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社会方面的原因，而迫切的急功近利心理则是出现非法集资犯罪的重要诱因。广大群众对于生活的预期比较担忧，比如说房价居高不下，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机制不健全，都希望“钱生钱”，而目前公众投资渠道相对比较狭窄，从而产生了一个巨大的“买方市场”，这就为非法集资提供了孳生的温床。笔者主要针对目前非法集资情况进行了一次社会调查，防止更多的广大市民上当受骗。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特点

（一）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吉林市发生多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截至目前，吉林市警方已受理此类案件14起，涉案金额达余万元。从吉林市警方了解到，该案已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

（二）受害者群体的基本情况

非法集资类犯罪属涉众型犯罪，被害人动辄几十人、几百人，如天一证券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被害人近650人。由于受投资知识和能力的限制，退休老人、农村妇女、低收入者等弱势群体偏好于出借资金赚取利息，结果成为最大的受害者。

（三）非法集资案件频频发生的原因

据了解,一些不法分子施以种种伎俩,以变相保底收益委托理财、发起组织民间互助会、虚构夸大个人或公司投资项目、设立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等形式实施非法吸储或诈骗。虽然不法分子的作案手段不同,但都利用了被害人逐利的特点,许以高额回报或短期暴利为诱饵,抓住部分群众贪图小利的心理,利用亲戚朋友的信任渠道,掩盖企业或个人资金匮乏、经营不善的事实,以吸储资金偿还前期借款及高利息,制造资信良好假象,在短期内吸收大量资金。

二、非法集资所造成的'危害

(一) 骗取公众资金,扰乱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

非法集资目的是骗取公众的个人资财,非法集资公司表面上虽为实体,但多数与其他企业并没有交易结算关系,即使有部分资金用作投资,也根本不会产生他们承诺的收益。其本质就是靠不断的被集资者的参与来维持。因为其运作手段是用后期吸收的资金兑现前期资金本息,所以有一天必然会导致资金链断裂,最终融资活动全面崩.盘,非法集资者卷款而逃,造成市场秩序的混乱和社会的不安定。

(二) 使弱势群体雪上加霜

非法集资的受害者往往是生活困难的弱势群体,很多是老年人和下岗职工。他们渴望致富但又苦于没有渠道,极易受到诱惑和欺骗,成为非法集资活动中底层的主要成员。当他们以参赌心态进行“投资”时,很多人动用了养老金、购房款,甚至孩子的教育费用。

(三) 降低了政府的公信力

由于参与非法集资的群众法律意识相对淡薄,一旦案发造成损失,受害者往往强调非法集资者有以上原因而要求政府赔偿,从而酿成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三、防治对策

对非法集资的防范和治理责任主要在政府，政府应该努力做好以下工作：1、提高对社会的控制力。充分发挥社区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增强政府部门对“社情”的掌控度，及时发现、掌握非法集资情况。2、建立预警机制。由政府牵头，建立工商、金融、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网络，增强信息采集能力，畅通信息传输渠道，整合部门力量，协调配合，提高预防监督的能力，避免或减少打击上的滞后。同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改变群众处于信息不对等的境地，引导群众自觉规范投资和理性理财。3、加强相关法制宣传。使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积极引导、增强群众理性投资意识，尤其要对投资的风险性、参与投资的责任分担、政府对投资无代偿责任等关键问题进行家喻户晓的宣传。只要能够做好以上三个方面的工作，非法集资一定会得到有效遏制。

法学的社会调查报告篇四

“离婚”这一字眼在过去几乎是中国人提也不敢提的话题，因为人们认为：好人不离婚，离婚非好人。过去受传统道德、经济条件或其它因素的制约，人们对于离婚存在着一定的顾虑和胆怯，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婚姻的社会观念也渐渐发生了极大的改变。日益开放的生活观念和宽松的婚姻观使得离婚这一正常社会现象在中国不再受排斥。

中国婚姻法就规定离婚是自由的，受法律保护。如果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可以判决其离婚。另一方面，我国直线上升的离婚率，让我们不得不关注“离婚”这个社会现象。

二、调查目的

离婚现状及原因与影响，反思对策。

三、调查方法

走访法，座谈法，资料法，网络法

四、调查内容，相关数据及特点

1、调查内容

离婚案件在各民事案件中占到很大比例，离婚的上状况。

以本人进行调查的成都某县一律师事务所相关数据为例：在该所申请代理的离婚案件占申请代理民事案件的31%，申请代理的离婚案件占申请代理民事案件的36%，申请代理的离婚案件占申请代理民事案件的42%，到上半年，离婚案件的比例已经上升到了48%。

从以上数据，我们可以以点带面地看出中国离婚现象的基本情况。

20民政部发布《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12年共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有310.4万对，增长8.0%，粗离婚率为2.3‰，比上年增加0.2个千分点。据《20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年共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有287.4万对，增长7.3%，粗离婚率为2.13‰，比上年增加0.13个千分点。

2012年离婚率的增幅超过结婚率增幅。公报配发的逐年对比图表显示，离婚率呈逐年递增的态势，增长势头超过结婚率的增幅。

2、主要特点

一方起诉离婚案件多。在某律师事务所数据来看，受理的离婚案件中，女方提出的，占整个离婚案件的70%。

二农村离婚案件增多。在农村有很多外出打工的人员，由于

环境的变化，思想上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导致夫妻之间的生活态度，生活方式产生差距，而提出离婚。

三从年龄上来看，25到40岁的年龄之间提出离婚的较多。在调查中，这个年龄阶段提出离婚的占起诉离婚人数的68%。

五、原因分析

离婚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受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习俗的和当事人的健康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家庭中经济问题发生矛盾。

由此原因引起的情况，分两类：一类是由于生活困难，生活开支入不敷出，沉重的生活压力使夫妻双方心情焦虑，常有怨气，稍不顺心，便发生口角，长此以往，便形成感情破裂。另一类是经济困难，为了生计，夫妻一方不得不外出打工，一年半载难相聚。并且夫妻一方因环境的变化，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变化，双方即使见了面，也因观点，兴趣不一致而无共同语言，夫妻感情因此而疏远，引起离婚。

二. 对婚姻质量要求的提高。

由于婚姻道德观念的变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冲击，现代人对婚姻品质的期望值越来越高；社会环境的宽松和社会交往的扩大使婚姻当事人的自我选择更自由；家庭的小型化使当事人在婚姻冲突时缺少其他家庭成员的缓冲。现代社会的发展是高节奏的，竞争四处可见。人的交流减少，心理压力增大，而婚姻，家庭也就当然成为首选的避风港。一旦，这种要求得不到满足，离婚成了无赖的选择。

三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存在这种现象最根本的原因是妇女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比较底，也可能是男方的旧思想造成的，

认为妻子是自己的附属品，自己想怎样就怎样，打妻子是天经地义的事，而没有把妻子当成平等主体来对待。随家庭暴力仍然是妇女维权的热点和难点。由于一方的猜忌、不理解、不信任和不宽容，使另一方在婚姻面前焦头烂额、苦不堪言，也最终使他们走向婚姻的尽头——离婚。

四草率结婚导致离婚。在此类离婚案件中青年夫妻居多。夫妻双方因婚前恋爱时间短，了解不够，把婚姻视同儿戏，草率结婚，婚后发现对方有许多缺点，自己不能忍受，于是双方常吵架，造成矛盾加深，最终导致感情破裂。

五其他原因造成离婚。第三者插足导致离婚的仍然占很高比例。婚外恋不仅十九世纪，即使在二十世纪也同样是当事人起诉离婚的主要理由。“有钱就变坏”、“有权就藏娇”的“陈世美”仍然随处可见。再婚离婚的也有一定比例，因再婚后，在处理对方子女问题时，夫妻双方往往发生争执。近年又出现了一种新型案件，与网友发生恋情，移情别恋而导致离婚。手续简化、收费低，也是离婚的催化剂。

六、造成的影响

一对子女造成的影响。父母从已无情感的婚姻中得以解脱，无辜的孩子却在残缺的家庭中失去关爱。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真的很严重吗？父母离婚确会给一些孩子带来如生活困难、心理自卑或学习成绩下降等影响，但传媒关于“离异家庭青少年犯罪比例达40%以上”之类的报道显然夸大了父母离婚对子女的消极影响。与其让子女在父母唇枪舌战、视同路人的完整家庭中战战兢兢地度日，不如在宁静、温馨的单亲或再婚家庭中放松、愉快地生活。

二对社会稳定性造成的影响。很多人担心离婚率攀高将导致家庭解体并影响社会稳定。然而，离婚率的高低与社会稳定性之间无必然联系。在短时间，小范围内，离婚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离婚表明一个死亡婚姻解体了，而另一个

新的再婚家庭正在孕育，在新的基础上走向更高层次的稳定。

三对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整个社会的离婚率上升很快，达到一定比例时，这批需求量就不可以忽视了。广而言之，搬家、重新购置家具、装修等活动，还促进了其他行业的繁荣，家具制造业，装饰业，交通和饮食行业等。以房地产业为例：两个人选择离婚，首要的分离就是居所的分开。无论具体情况怎么样，其中一方必定要搬出原来的寓所。客观上，无论是租房、买房、或是再次组织家庭，都带来对房屋的需求。一分为二，同样两个人使用的房产面积却增加了，体现在市场上，就是需求增加。从这个角度来讲，房产开发商，倒是可以把更多的目光投象离婚人群。

七、反思与建议

婚姻是一叶舟，若要达到幸福的彼岸，需要夫妻真诚配合，患难与共。幸福的婚姻使人如沐春风，不幸的婚姻让人饱受创伤。在幸福与不幸之间，大家自会有自己的选择。但是，在做决定之前，也应该注意下列问题：

一避免轻率离婚。进一步加强感情的培养和交流。针对婚后一到二年离婚较多这一婚姻危险期，一是婚前双方要加强了解，不要草率结婚；婚后要多交流、沟通，产生矛盾后要相互谦让、包容，多想对方的优点，多检讨自己的不足。在感情出现问题的时候，不要冲动地去民政部门或者上法院办理离婚手续，而可以选择另外一种方式——试离婚。“试离婚”是婚姻存续与婚姻解体之间的移行阶段，是一种准备性离婚。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试离婚日子后，平静下来的夫妻两人也许会发现，在他们彼此心里，对方还是像从前一样重要。重归于好后，离婚的事情便不了了之……，“试离婚”有助于双方婚姻解体后的生活适应和心理调适，给双方提供一个情感空间。

二做好离婚财产分割。在我国，离婚财产分割的原则

是：“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在这时，男女平等的原则不意味着一律平均分配财产。而应该兼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由于目前我国妇女经济地位相对较低，对女方进行适当照顾，有利于保障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离婚权利的行使，也有利于经济收入较差的妇女克服困难、重建生活。

三进一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增强家庭责任感。教育广大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家庭观念，倡导“以德治家、以责护家”的家庭文化；教育广大群众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防微杜渐，洁身自好，拒色防变；教育广大群众珍爱家庭，爱护家人，共同把家庭建设成为充满感情的温馨港湾。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核心，幸福、美满的家庭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应该把家庭创建作为维系亲情、遵守道德、传承中华民族美德的重要载体，让家庭的和谐促进社会的和谐。总之，婚姻是人生的一件大事，对结婚、离婚应该报谨慎的态。

法学的社会调查报告篇五

暑假实习是我们每个学生必须经历的一段人生过程，它使我们在实践中了解到了社会，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根本就学不到的知识，这些经历使我增长了见识、丰富了视野、受益匪浅，为今后的专业知识学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带着敬畏的使命感，我“闯”进了的门，迎接我的是民一庭的副庭长xxx[]他将我领进办公室。就这样我开始了在这个新鲜而又刺激的环境中的法律工作。虽然我的工作繁琐而且多有些重复，但我依然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处理每项事情。总体来说对我影响最的应该是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工作作风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专业知识对整个工作的指导与引导作用，因为这些都是我在校学习中不曾接触过的方面，所以我将首先在报告中首先讲述我在实习期间积累的这方面的认识和经验、总结。

20xx年7月14日至8月4日我在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实习，我在人民法庭进行了将近一个月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期间，我在工作与学习中得到了xxx法官和xxx的悉心指导，在此我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期间我不仅学会了填写诸如立案审批表、受理应诉通知书之类的诉讼文书，整理证据材料，装订卷宗和归档，而且通过几次旁听也对民事诉讼程序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实习中有很多事情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并让我从中汲取了不少经验知识。

（一）学习民庭日常办公工作

如制作并送达相关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具体包括了民事判决书及各类民事裁定书、出庭通知、开庭传票、开庭公告、宣判笔录和执行通知等，另外还有寄送挂号信、制作邀请人民陪审员通知、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交换证据等。

（二）旁听民事案件审判

通过旁听法庭审理，学习法官在法庭上对庭审过程的指挥，了解法庭审理民事案件各个阶段，进一步加深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了解和具体的适用情况。法官一向贯彻“调节为主，判决为辅”的原则。因此。

（三）学习有关书记员的跟案工作

移送有关案卷材料，制作各种笔录和记录工作，了结刑事判决生效后的执行工作。在案件终结后，装订卷宗、封存案卷，日后备考。全面了解的部门设置，积极学习民事案件的审判、熟悉各部门的基本工作，初步知悉现行的工作模式与工作流程。

在这将近一个月的学习与工作中，我圆满的完成了实践计划

中的各项内容。通过实践期间各位老师的指导，我学会了制作部分法律文书、整理刑事案件材料，了解了民事案件审判流程、各部门工作模式等实际性质的工作。通过这些学习与实践，我看到了法律在实践中的完美运用，真正体会到民法的任务是伟大而现实的。当今社会的发展变化使得出现各种新型民事案件，民法体系不断地进行着发展与完善，因此人民法庭的工作也在不停的与时俱进当中。

旁听民事案件审判是我这次社会实践中的最主要部分，我旁听了盗窃、离婚等各种民事权利、义务性质的纠纷案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所以采取的多是协调、和解的方式，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运用的是较多的法律依据。其中有的适用普通程序，有的则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在开庭之前由检察院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人民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决定书》，这类案件一般是犯罪后果较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犯罪分子悔罪态度好，依法判刑不重的案件，或者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这使我又重新加深了对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掌握。法官在量刑的过程中，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是考虑是否有自首或立功表现和协调、和解的手段化解矛盾，同时也要看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认罪表现，综合以后，酌定量刑，这也是我国民法以人为本的重要表现。

通过这一个月实践活动，使我的所学与实践充分结合在一起，这不仅使我的理论水平又得到了提高，同时也是我增加了实践工作经验，我相信在以后的学习中会有助，我也会更加努力地继续学习。

在社会实践期间，我也发现不少现实问题，例如取证难问题、执行难问题、有利于公诉方问题、法庭秩序问题等，但是我最关注的还是有关简易程序的问题。

（一）现行的简易程序，其经济性是通过忽略被告人的权利来实现的

受理的案件，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定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情况下，检察院和就可以达成合意适用简易程序，完全不考虑被告人的意见，而且在开庭之前被告人根本无从知晓自己是在何种程序下受审。在简易程序下，辩护人对被告人的助作用微乎其微，因为简易程序的效率是建立在被告人完全认罪的条件下的。简易程序的启动完全由或法官的操控来实现，立法上简易程序过于简单，缺乏基本权利保护规则和程序性制裁规则，既没有指定律师的程序也没有告知适用简易程序后果的义务。

所以，我们应该借鉴国外经验，创设新型简易程序。辩诉交易由于其理念基础与我国司法理念相差很，不适合我国司法实践，但是处刑命令程序值得借鉴。这种程序又叫处罚令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立案后不需要过多侦查，量刑较轻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由检察院建议适用处罚令程序，也可由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向检察院提出申请，若检察院驳回还可复议一次。认为不符合适用该程序的条件时，则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这样更能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二）精神损害赔偿应纳入附带民事诉讼范围

侵害人格权，侵权人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得到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这个问题在今天已经不是疑难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和法学界的共识。最高人民已经做出了肯定的司法解释，2001年3月8日公布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包括侵害人格权、其他人格利益、身份权，甚至是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受害人都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笔者认为应当将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精神损失纳入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这里的精神损失，应当是侵犯人身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而不包括侵犯财产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并且人身权利应作扩解释，不仅仅局限于一般的生命、健康、身体权，而是包括《关于确定民

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各项人格权和身份权。

学生社会实践是引导我们走出校门，走向社会，了解社会现实，投身社会实际的良好形式；同时也是促进我们向社会群众学习，培养锻炼自身的良好渠道，是提升思想、提高自己专业素质的有效途径，通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我们更新观念，了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面。

而我真正得益于这次实践的却信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法官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正是这种强的信仰力量使他们能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在如此压力和强度之下始终保持勤奋踏实的状态为社会为人民带来公平与正义。我想，要达到这种境界我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一个月的社会实践一晃而过，却让我从中领悟到了很多的东西，使我更加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明白了学习的可贵。同时拉近了我与社会的距离，也开阔了自己的社会视野。对于学习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接触到更多的社会现实，了解当事人的心态特征，也可以避免走入理论的极端，促使我能够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达到理论与实际完美结合，让我真正成为一个人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人。社会实践，让我明白了自己和别人存在的差距，也更加明确了自己的一份责任，而我也将会以此为契机，努力学习自己的专业知识的同时，拓展自己的综合才能，在以后的学习中完善自己。